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60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龙沥大排坑提升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龙沥大排坑提升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、洲心街道办事处辖区内，涉及河段包括龙沥大排坑及其支涌海龙涌和大木洲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截污管6.717km，雨水管619m，中水回用补水管1.175km；新建污水提升泵井4座，智能分流井2座（含提升功能），新建绿化取水蓄水池2座；现有雨水管涵清淤1.2km，河道清淤总长度3.785km（清淤总量约为1.64万立方米），木洲段河道河底铺填鹅卵石护底约2万平方米，新建抛石护脚总长1234m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

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做好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排水、混凝土拌合废水和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经民房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当地污水管网。

(二) 做好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采取洒水、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遮盖等抑尘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，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临时堆放场应定期进行除臭，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(四) 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应妥善分类处置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合理开挖土石方，减少表土裸露，临时堆土区、道路区和施工营地应设置临时排水沟、表土剥

离等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，恢复土地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的应急体系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2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